

革命奇僧曼殊上人(一)

蔣君章

最傑出的藝術家

作者在本誌寫百戰功高黃克強時，曾經提到克強先生在長沙明德學堂任教時的同事中，有一位教英文的同事姓蘇名玄瑛的，後來華興會成立時加盟的會員也有蘇玄瑛在內。又于右任先生在促進黨內團結而有廣州之行，曾在曼殊上人所遺畫集，題詩紀念，這位曼殊上人，便是蘇玄瑛。其實蘇玄瑛在長沙明德任教時，已經出家，法名就是曼殊，但在教員名冊中署的却是俗家的姓名。他是一位詩僧，一位名畫家，同時也是一位名小說家。用今天的話來說，文藝家是當之而無愧的。可是他所往來的友人，都是清末的革命志士，他們工作，都與他們的革命事業有關。因此作者稱之為革命詩僧。

在清季推翻滿清的革命運動中，有三位方外人，都對革命運動，有很大的貢獻。這三位革命的方外人，一位是宗仰上人，是中國教育會的第一任會長，是上海革命運動的中心人物之一。另一位即曼殊上人，就是作者現在要介紹的詩僧。還有一位是西湖邊上月下老人祠的周和尚，生平如行雲流水不着痕跡，所交皆革命志士，陳英士先生領導江浙革命運動，在杭集會，必在周和尚處，作者要特別指出的，清朝入關以後，厲行剃

髮令，就是要把頭髮的四週剃了，把中間一個圓形的頭髮留起來，養成長長的一綫，編成辮子，同滿州人的髮式一樣。現在電視劇中所表現的滿頭頭髮裝一個假辮子，這還不是清代的髮式，不過略具形式而已。這個剃髮令，和我們原有的習慣不同，而且重違了古聖先賢的遺訓。我們原有的髮式，是把頭髮全部留起來，盤在頭頂作一髮結，用簪子把它束起來，略與今日道士的裝束相似。孝經上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因此，我們知識分子，對頭髮極為愛護，要他們剃髮，那便是不孝，所以大家反抗這個命令。清軍下江南時，所遭的抗拒力極強，被殺死的人極多。清廷爲了要貫徹這個命令，特別授權給剃頭匠要他們把有頭髮的人一律剃去，如有抗拒，即可殺頭，故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諺。據說還是大漢奸洪承疇的建議：「生降死不降，俗降僧不降」，故一時民族志士，多遁入空門，爲僧爲道的，不在少數。宗仰上人之爲僧，殆即爲此；不過曼殊上人之爲僧，却是環境關係，與宗仰上人似頗不同。

曼殊上人之環境，可以說淒涼之至。他的母親是日本人，名河合氏，他的父親是什麼人？那就成了謎。一般關於曼殊上人的父親是誰？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說是日本人，不詳其姓，但知

其名，早死，生活困難，母親改嫁廣東旅日商人蘇姓，蘇氏本是曼殊日籍父親的好友。一說旅粵巨商蘇某以河合氏爲外室，曼殊就是他的親生兒子。自明代中葉以後，閩粵旅日商人，只要略有資金，常娶日女爲外室，這是極普通的情形。如鄭芝龍在日，娶田川氏爲外室，延平郡王鄭成功，就是鄭芝龍與田川氏所生之子，便是一例。但現行的曼殊年譜則確認曼殊之父爲日人宗郎。前一說不爲無據，而後一說則有書爲證，但是這個問題，並不重要，而曼殊的血液中，有日人的血統，要無可疑。

曼殊上人大事記

爲了使讀者易於了解曼殊上人的一生事蹟，這裏先撮要的敘述他的繫年大事：

① 先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曼殊生於日本的江戶，即今日的東京，祖忠郎，父宗郎，母河合氏，乳名三郎，本名宗之助。

② 光緒十三年，四歲，初學繪畫，喜作僧裝。一相士見之，謂「是兒高抗，當逃禪，否則非壽徵也。」此殆爲後日曼殊出家之預言。

③ 光緒五年，五歲，隨後父蘇某返粵，河合氏同行。易姓蘇，稱蘇三郎，學名玄瑛，字子穀。



民國三年革命詩僧蘇曼殊(左抱小孩者)與居正(左二)邵元冲(右二)張默君(右)等合影。

④光緒十七年，八歲，母河合氏返日，託曼殊於乳媪，曼殊孤身一人，為蘇家妻妾所歧視，惟異母兄則甚加照拂。

⑤光緒十八年，九歲，蘇家要曼殊至香港讀書，從西班牙牧師羅彌莊湘學歐洲文字及西方文學，如是者二年，是為曼殊的西文奠定基礎。所謂歐文，當指英文而言。翌年，假父卒，曼殊之處境益為艱苦。

⑥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歲。是年，曼殊不見容於家，乃出家為僧。其出家之地點，年譜稱「廣州長壽寺」，但陳去病則謂慧龍寺。曼殊與南社中人往來極密，陳說或得之於曼殊所言，似較可信。出家後，法名博經，號曼殊，曾坐關於博羅者三月，乃受戒於海雲寺。日後，曼殊自稱為三戒俱足之僧，本此。

⑦光緒二十二年，十三歲，奉師命返日省母，肄業於東京上野美術學校，凡二年，所習乃為西畫。

⑧光緒二十四年，十五歲，始學政治於早稻田大學。其時東京的革命知識分子留學於早大者甚多，曼殊與革命黨人來往，當始於此時無疑。但曼殊對於政治學無甚興趣，故成績不佳，先後三年，並無若何成就。

⑨光緒二十六年，十七歲。返回廣東，居法雲寺，深受住持之賞識，住持常住廣州，輒以糖果糕餅贈曼殊，後來，曼殊好食糖果，其習慣當在此時養成，曾自稱為糖僧。

⑩光緒二十七年，十八歲，住持僧圓寂，師兄他往，曼殊甚孤寂，乃東渡日本。

⑪光緒二十八年，十九歲，學陸軍於成城學校，改名蘇溫，與江南劉季平相交甚得，成莫逆。劉為南社重要分子，故得遍交南社中人，曼殊詩中常稱之劉三，即季平也。在成城學校肄業八個月，不感興趣，遂離校。曼殊肄業成城之費用，由清駐日公使汪大燮所提供，其時曼殊已沃聞革命大義，不屑受清使支持，或為其離成城的原因之一。

⑫光緒二十九年，二十歲，加入黃克強先生等發起的軍國民教育會，參加抗俄義勇隊。由此可知曼殊對成城肄業不感興趣之原因，非對軍事無興趣也。

是年，曼殊返國，任長沙實業學堂講席；旋赴蘇州，任吳中公學教授；又至上海，任國民日報翻譯，法人葛俄所著的慘社會即悲慘世界，即於此時譯成。在長沙蘇州上海，與革命黨人往來極多。不久赴香港，舊日業師莊湘助以資斧，至曼谷學梵文。曼殊在長沙實業學堂授課時，閉戶整日不出，一日持杖着僧裝而出，一去不返，曾登衡山，甲屈原。在上海時，喜用燕子山僧為筆名。

⑬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二十一歲，主講曼谷書院青年會，並由滬至錫蘭，主講菩提寺，後歸嶺南。

⑭光緒三十一年，二十二歲，北遊南京，主講陸軍小學，與時任第三標標統的趙聲伯先相交，過從甚密。伯先時為江南革命運動之中心人物，曾舉行北極閣演講會，為當道所忌，曼殊亦著文，並遭忌，乃避往西湖，蔡哲夫云：「一日過靈隱岩，見一祝髮少年，石欄危坐，外雖雲納，內衣蠶織貫頭，眉宇悲壯之氣逼人」，是在曼殊初遊西湖時之寫照，其豪邁脫略瀟灑，常如此。

⑮光緒三十二年，二十三歲。是年，曼殊的行蹤頗為複雜。年譜首云：「元旦與劉申叔過馬關，鉢邏罕歸印度，續筒繪江干蕭寺圖贈別。」接下去，便說：「居長沙永福寺，主

講明德學堂。」按馬關在日本本州島的西部，亦名下關，即李鴻章與伊藤博文訂立中日和約之地，吳學甫所題「傷心之地」便是。然則，「過馬關」，乃由日歸國。由此，可知上年曼殊曾赴日本，居留不久，即與劉師培西歸耳。其主講明德學堂，即與克強先生同事，並加入華與會之年。夏間至蕪湖，主講皖江中學，識鄧石如之曾孫繩侯，繩侯所贈「廖落枯禪一紙書，欽斜淡墨渺愁予；酒家三日秦淮景，何處滄波覓曼殊？」即在此年。居不久，即東遊金陵，與陳獨秀同至日本，訪母不遇，初秋回蕪湖，八月至滬，九月遊西湖，返滬後，初住愛國女校，遷住八仙橋鼎吉里，皆滬上革命黨之機關部。是歲曾遊溫州，返滬度歲。我們從他的交遊中和行蹤中，他的遊，不是漫無目的遊，而是和革命運動有關。殆無可疑。梵文典一書八卷即於是年完成，首卷開始在天義報第六卷發表，當時有「條例彰明，得未曾有」之稱。

⑯光緒三十四年，二十五歲，正月復赴日本省母，因病入橫濱醫院。欲入真宗大學習梵文，未果。譯阿輸迦五表彰釋迦誕生處碑，出版文學因緣。撰嶺海幽光錄與海濱逐跡記，發表於民報。八月，還上海，旋遊西湖，九月遊金陵，主講祇垣精舍，與佛學權威楊仁山遊。十二月回日本。南京的祇垣精舍，是由陳伯嚴與楊仁山創辦的。由此，可知曼殊的佛學根柢之深。此次在日，約留年餘。

⑰宣統二年，二十七歲。先至爪哇，後至印度

，與法侶二三人居芒碭山寺，日食鮮菓五六十枚，因得腸疾，自謂去道尚遠，仍難不食烟火食。在爪哇時曾患咯血病，足證其健康已有問題。

⑱宣統三年，二十八歲，自印度歸廣州，與嶺南詩人黃晦聞與蔡哲夫遊，哲夫即蔡寒瓊，時曼殊鬚長尺餘，舊友幾不相識。留廣雅書院，一醉而去。旋經上海至日本，初見舊著潮音一卷問世。不久，又至爪哇，主講惹班中華會館，譯燕子箋舊稿為英文，歲底又歸上海。

⑲民國元年，二十九歲。元旦，與張繼遊西湖，曾至紀念革命女傑秋瑾之秋社。歸上海後，主太平洋報筆政，撰南洋話與馮春航談。三月間，復至日本，斷雁零鴻記成，始陸續發表。四月上旬，回上海，欲重譯茶花女遺事，未成。五月初，又至日本，留居至九月中旬返滬。十一月，赴安慶，主講安徽高等學堂，歲暮，返上海度歲。茶花女遺事，本為法國名小說家小仲馬之原作，有英日等譯文，我國最早翻譯此書者為林琴南（冷紅生），林氏不通外文，由人口譯而由林氏錄之，出之以桐城派文，典雅可頌，但與原作頗有出入。故曼殊欲重譯之，惜未如願，引以為憾。

⑳民國二年，三十歲。正月偕張卓身至杭州，寓孤山之西湖圖書館。其後往來上海與安慶間，撰燕子龕隨筆，發表於生活日報，並撰燕影劇談。五月間，曾在蘇州，主演繡坊

鄭氏館。曼殊自撰的絳紗記，曾云：「聞酒販言，有廣東人流落可歎者，依鄭氏處館度日，其人頗有瘋病，能日食酥糖三十包。」蓋其自述也。體本弱，又適性濫食，焉得不病。是年多，至日本醫病，謂中國食物，過於油膩，不如日本之清淡。實則中國何常無清淡之食物，要在食用者之自己節制耳。曼殊不守僧人飲食清規，酒食任性使用，為其致病之由，但不能自省。

②①民國三年，三十一歲，在日本治腸病，癒後，著天涯紅淚記，發表於民國雜誌，是即中華革命黨創辦而由戴季陶主編的黨性刊物。並刪訂燕子翹隨筆而重行發表，撰雙杯記與漢英三味集。行蹤所至，有國府津、熱海、橫濱、羽田、妙兒島、千葉海邊、西京等地，謂頗得江行之樂，蓋仍以屈原自擬。一度專攻三論宗。在東京，貪口腹之慾如故，曾食生薑炒雞三大碟，蝦仁炒麵，一口氣吃了五個蘋果，並自嘆不能西歸食中秋月餅為憾。其任性於飲食，出於天賦的幽憂。在東京與居正往來甚密，曾同住一寓。

②②民國四年，三十二歲。在日本，撰三次革命軍題詞，刊布絳紗記於章行嚴主編之甲寅雜誌。喜食蓮子八寶粥，以往來過遠為憾。腸胃病仍劇。兩日一小便，五日一大便，可知嚴重之一般。曼殊身雖在日，而無時不念故國，如三年八月與鄧孟頌書，有「每念天涯數子，不覺淚下」之語，四年五月與柳亞子書，有「鸞（曼殊曾以曼鸞為筆名，此作樂

非是）以匈疾未愈，還國之期，仍未定也」之語，都是例子。匈疾，當是肺病，按曼殊曾咯血，此時當又發。由於他時念國內的契友與食品，故是年終於返國。

②③民國五年，三十三歲。返國後首至青島，訪居正於烟台，時居氏正奉 國父之命，治軍於烟台，策動東北及山東的討袁起義，而且有相當的成功，曾遊勞山，以體力不濟為苦，可知其病體尚未復原。旋回滬，在 國父環龍路的住宅小住。又遊西湖，住秋社等處。撰碎管記與人鬼記等書，碎管記發表於陳獨秀主編之新青年雜誌。人鬼記則為書商所迫寫，時曼殊之小說，已為社會人士所歡迎，故書商百計以求之。在西湖，曾在放鶴亭畔，要一婦人製布衲，以十元付之，猶問足否？婦人謂不需如此多金，欲却之，曼殊則不顧而去，蓋具有救貧之意。回上海度歲，時過高君曼家，為備糖果、粟子等物，要索八寶飯，此為曼殊最喜歡之食品，嘗謂東京之八寶飯，遠遜於中國之所製。其任性貪食，一如往昔。

②④民國六年，三十四歲，正月又遊西湖，匝月返滬，時與伶人小如意與楊月樓等往來。初在於霞飛路寶康里，後住新民里，與 總統蔣公及陳果夫等同住。夏間病發，住霞飛路醫院，冬季則病甚劇，住海寧醫院，甚困窘，以衣服典當為藥資，按是年，曼殊曾至日本，在閏二月間，曾與柳亞子書，謂：「十四日可達東京，家居數日，待母遊箱根」之語，在

日月餘，在陳英士歸葬碧浪湖之前返滬。曾謂柳亞子：「邑廟新闢商場極絢爛，願求舊時担錫粥者不可得，大商壟斷之術工，而細氓生計盡矣。」其憫人之情，溢於言表了。

②⑤民國七年，三十五歲。仍住海寧醫院，腸胃病加劇，日瀉五、六次。醫謂夏間可癒，曼殊則惟託天命。二月間，遷廣慈醫院，三月二十二日卒不起。其最後遺言：惟念東瀛老母，一切有情，都無罣礙。既卒，友人檢視其行囊，所存以脂盒香囊為多。蓋曼殊為一多情人，風度翩翩，儀容秀麗，故女子樂於交遊而願委身相待者甚多。但曼殊雖不辭此等酬酢，但至最後關頭，則絕裾而去，自謂係三戒俱足之僧，不宜墮入紅塵，其持身自有節度，所謂「大德不逾限，小德出入可也者」便是。

曼殊上人身世之謎

我們從曼殊上人上述的事蹟來看，可知其人聰明極頂，落拓不拘，對文藝之所好，殆為天賦。故其所能之外文甚多，對中文之造詣殊深，對賦詩與繪畫，無一不臻上品，但是精心研究的時間似都不久，由此可知其天分之高，但對政治與軍事，雖曾努力，均無成就，與人交遊，絕口不談政治，但其所交往，不是第一流的名文學家，便是第一流的佛學家，而與革命志士往來尤多，而且交誼特深。他的著作或譯述，多半發表於革命報刊。依作者的觀察，他以極悲涼淒愴的身世，一腔熱忱，都發洩於同情心與拯濟心中，復

與佛家悲天憫人的學術思想相結合，益以所見所聞，形成了他內心的幽憂。他對朋友的誠摯，對其所接觸的女友之纏綿，對飲食之任性，都和上述環境有關。

曼殊的朋友，都知道他不談政治，但曼殊真的對政治毫無興趣嗎？那又未必盡然。他寫過三次革命釋詞，這分明是一篇革命性的文章。他對於西方文人，特別崇拜但丁與拜倫，但丁是文藝復興運動的推動者，對義大利的統一和以後的政治影響甚大。拜倫是英國浪漫派的著名詩人，他熱心於希臘文化，希臘獨立運動，他親往參加；卒死於難。他對於這兩位詩人特別崇敬，曼殊詩所謂：「丹頓拜倫是我師」者便是，丹頓乃但丁之異譯。他第一部譯作是露俄的慘社會，是描寫日法國專制時代君王淫威之下的社會悲慘狀況，他對於上海城皇廟新商場之建立，使舊日負販為生之苦力小商人無以為生，寄以深切的同情。凡此，都足以說明曼殊對政治並非沒有興趣。但他所沒有興趣者，是做官。如他所交往的革命黨人，在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之後，成為達官顯宦者甚多，但他從不一顧，甚至連他向所留戀的南京名勝故跡，亦不再遊。由此，可知曼殊之與革命黨人交往，並參加革命黨之文化宣傳運動，是基於上述的同情心，而不是有什麼目的。試想以方外人而學政治、學軍事，參加革命運動，豈無所謂而然？可是在革命有了成果，他却毫無所謂的依舊過他的行腳生活。其高風亮節，由此可知。

曼殊初期身世，世人本無所知，所以能略知一二者，是由於他所著的小說，他的小說之取材

，大體上可以分爲下列幾方面：其一，是他自己親身的所歷，一一託諸小說家言，而加以想像或推理；其二，他所接觸的社會事物；其三，外國文藝作品的參酌與應用。但小說中關於曼殊身世之描寫，其中不免有想像或誇大之辭。如對其日本家庭之陳述，便有許多可以研究的地方。

敘述曼殊身世較詳者爲飛錫的潮音跋，其創作小說斷雁零鴻記等作品中，多曼殊自道其身世之文。飛錫是什麼人？世無知之者，據柳亞子的推論，是曼殊自己所作而託其名爲飛錫。柳亞子是從潮音跋出版於辛亥，跋言是歲爲曼殊二十八歲。其推論是有根據的。潮音跋中有這樣幾句話：「曼殊聞黎，始名宗之助，自幼失怙，多病，依太夫人河合氏生長於江戶。……余與聞黎爲遠親，猶念兒時與聞黎隨其王父忠郎，弄艇投竿於溪岸海角，或肥馬輕裘與共。」斷雁零鴻記中也有下列一段話，那是託名於乳媪的口氣說的：「常聞之夫人（按即河合氏）：爾呱呱墮地無幾時，即生父見背。爾生父宗郎，舊爲江戶名族，生平肝胆照人，爲里黨所推。」從兩段話來看，可知曼殊的生父是江戶的大戶人家，但何以不書其父姓，而只書其父名？何以一個大戶人家的兒子，家人不顧他的生下來的兒子，任其從母親照顧？這是情理上無法說得通的。因此，忠郎、宗郎等人，是不是真有其人，值得懷疑。進一步說：大戶人家的兒子，尚在髮齡之年，即任人攜以離日，而毫無交涉？這又是一件講不通的事。乳媪又言：「爾父執（按係指蘇某）爲人誠實，恆念爾生父於彼有恩，視爾猶如己出。」這又是一種

託辭。如果河合氏真的先嫁了忠郎，則對蘇某是改嫁，富有中國傳統思想的曼殊，諱言母親再嫁。若逕言是蘇某在日本的外室，也不是體面的事，故亦諱言，乃託以飛錫與乳媪之言以自解。若依潮音跋，則曼殊純爲日本人，蘇家對他並沒有恩誼可言，何對我國如此眷戀？曼殊自云：「遭逢身世，有難言之恫」，這纔是實話。章太炎爲曼殊至友之一，他的曼殊遺畫弁言云：「父廣州產，商於日本，娶日本女而得子毅」，這樣便什麼都說得通了。蘇歸，攜曼殊母子同返，河合氏以不容於蘇氏大婦而東歸日本，無法與曼殊同去，便是爲了曼殊非日人之故。作者辯明曼殊的身世，非對曼殊不敬，而是爲了使讀者明白真相。宋范文正公仲淹，家貧，父死，母改嫁朱氏，仲淹同去，苦學而一舉成名，仕途得意，乃迎母歸養，世多稱之。曼殊實達人，實不必多此迂迴曲折的辯解。

章太炎稱蘇氏爲廣州產，亦須解釋。蘇實香山人，香山爲廣府之縣，故作此語。蘇氏爲香山大家，蘇在納河合氏時，原籍已有妻妾，且已生子。故河合氏母子至香山，深爲大婦所不喜。河合氏住香山三年，終不容於蘇氏之大婦，乃返日本，而託曼殊於乳媪。其族人以曼殊爲異類，都排斥之。幸父尚健在，乃遣至香港就讀。二年而父死，資斧告絕。河合氏自日本寄錢，接濟曼殊，亦被乾沒。於是曼殊生活陷於絕境。蘇氏家人並造謠言，謂河合氏已葬身魚腹。掙扎二年，無以為生，乃出家爲沙門。潮音跋，謂其四歲好作僧裝，相面人謂：「是兒高亢，當逃禪，否則非

壽徵也。」當也是曼殊的託詞，一若其爲僧乃宿命所註定；但曼殊享年僅三十六歲，逃禪也僅能中壽，宿命論不能掩飾曼殊的託辭。蘇家對曼殊如此絕情，對他好的只有一個「義兄」（按當爲同父異母兄）。因此，曼殊後來離塵至香港與嶺南，但從不一至蘇家，蘇家的人也視曼殊爲陌路人，只有義兄蘇某曾至上海一探曼殊而已。

曼殊曾任

蔣介石的上海公館，程演生的

曼殊軼事與陳果夫的曼殊大師軼事，均載此事，程演生云：「秋間，余遊粵西，……臨行把別，曼殊言蔣夫人甚賢，可以託足」，其時尚住程演生的盧家灣家中。演生將離家，不便久居，故作此語，使程演生不致憂曼殊託足無所歟？時曼殊已患病，故葉楚傖、鄧孟頌時時探望之。陳果夫云：「一直到民國六年的夏天，蔣介石先生說起蘇先生在上海生病，進霞飛路某醫院，並且託我送些錢去，因此我得與蘇先生再見的機會。先生生的是胃病，在醫院裏很苦，蔣先生乃請其到新民里十一號來住，我本來也因為陪英士叔之次子甘夫弟養病，所以也住在那裏。」由此，可知程演生赴粵西後的不久，即進醫院，但獎金已盡，故以典當衣物度生。故曼殊大師軼事所說的「在醫院裏很苦」，這個苦一是生病的苦，二是經濟困難的苦。故蔣公送錢給他，仍不能解決他的困難，乃邀其住進蔣公館，曼殊原有此意，大概仍有些不好意思，蔣公邀之，正合曼殊之意。由此，可知蔣公很同情曼殊的。曼殊軼事又云：「仲冬，余歸滬，曼殊已移入海寧醫院。余走訪，曼殊出當票多張囑贖。時余苦金盡，竟未

能相助，僅致鮮果數次，既而余北行，曼殊又託余帶一函與仲甫與蔡子民，欲得一部費留學義大利習畫事。」由此，可知曼殊此時已甚貧困，但猶不忘藝事之求進步。所謂仲甫即陳獨秀，時任北京大學文科學長，相當於今日的文學院院長，蔡子民即蔡元培，時任北京大學校長。

愛國革命謹守出家規律

曼殊不談政治，亦不與官場中人往來，不僅守佛門之遺規，且尤愜乎當時之風氣。實際上他是充滿着悲天憫人的熱情，不談政治，而實非常關切政治，此可在遺著中見之。

關於佛教、廟產與佛教徒的生活狀況以及一般官場與社會知識分子之生活，曼殊上人曾經發表過兩篇文章：一篇的題目做告十方佛弟子啓，另一篇的題目叫告宰官白衣啓。在第一篇文章裏，有下面的一段話：「夫世尊制法，王賊並稱。因武帝初年信佛，道安說法，命帝席地聽之，又設食會席，帝自辭曰：法師不宜與賊臣同席，即勅將來。此則王賊同言，末世猶知其義。至於沙門拜俗，禮所宜絕，遠公以來，持之久矣。宋世始有稱臣之法；清代始有拜帝之儀。斯皆僧衆自污，非他能強。及至今日，宰官當前，跪拜惟謹；檀於在日，歸命爲依；乃至刊同戒錄者，有戒元、戒魁等名。依附俗科，尤可鄙笑。夫儒俗逸民，尙有不臣天子；白蓮邪教，且能睥睨貴游；何意聖教衰微，反出二流之下？……」

從這一段話中，我們可以理解曼殊對出家人之附勢趨炎，是何等的痛心疾首！這是曼殊不與

官場中人往來的基本因素。所以在那篇文章中又說：「仁者弘教，當視勢利如火坑矣。……今者對治之方，宜斷三事：一者禮懺，二者付法，三者趨炎。第一斷者，無服法者；第二斷者，無諍訟者；第三斷者，無猥鄙者。」

世人往往責曼殊爲僧，不知誦經禮懺，而不知此正爲曼殊所惡者，曼殊乃一研究佛學之僧人，而非誦經禮懺以博取金錢之俗僧。

又云：「佛制小乘食三淨肉，大乘則一切禁絕。至夫室家親呢，大小俱遮，若犯此者，即與俗人無異。出家菩薩，臨機權化，他戒許開戒，獨於色欲有禁。……日餐血肉而說慈悲，不斷淫根而言清淨，螺音狗行，無過此矣。況其誑語利人，修無實用，徒有附會豪家，佞諛權勢，外取兼濟之名，內懷貪性之實，縱其小善，亦市估所能爲，何待絕流，曲爲挹注。以此宣揚佛法，祇令門風墮地，比迹倡優而已。然情慾奔馳，易如流瀑，波旬既現，易引垢心，……」此非並未專指何人何事，但佛門弟子犯此者實多，故曼殊痛加貶責，稱之爲「螺音狗行」誠可謂慨乎言之了。觀乎此，可知曼殊雖風流個體，在脂粉隊中打滾，但一言婚嫁，則絕裾而去，絕不犯色，此情乃所謂真情！

曼殊對當時政風士習，鍼砭殊多，此在告宰官白衣啓中，曾痛加斥責。如云：「夫法律爲官司所應習，文學乃士夫所當知。方今長吏，書簿期會，尙待幕僚，問以科條，十不知一。清丈易了，而云難於測量天；戶口易知，而云繁於數典；其有納資起家者，門丁婢媵，錯雜其間，訴訟在



革命詩僧曼殊上人幼年時代在其乳母懷抱中留影。

前且難卒讀，條教自下，猶不周知，……能無愧乎。」又云：「新學諸生，益爲膚受，國粹已失，外學未通，偶涉波濤，便譚法政，不分五穀，濫說農商，及其含毫作奏，文句不嫻，侏離難斷。」又云：「國無政治，理不永存。」又云「戊戌之變，僉主在朝」。凡此種種，都是當時政風士風之一般，曼殊俱有深刻之瞭解，孰謂曼殊不關心政治哉！政治腐敗，社會風氣敗壞，非革命無以求改進，所以曼殊之對康梁新政，初寄同情，但他所同情的康黨中人，只有一個譚嗣同。他寫過介紹譚嗣同的文章而加以讚揚，見下。

曼殊上人非常愛國，認爲學習國文，即使是僧人，也當學習國文。他在爪哇時，對我僑胞之不知國文，深爲慨嘆。他的南洋話一文中，有下列一段話：「……爪哇者即佛國記所云耶婆提

是，法顯經此時，國人足跡，尙未至也。唐宋以後，我先人以一往無前之概，航海而南，餐風宿雨，闢有蠻荒。……迨至今日，華僑人數，即爪哇一島而論，既達三十餘萬，蔚爲大國矣。誰知荷人蠶食南洋，三百年來，利我華人之不識不知，施以重重壓制。江河之役，復使我先人血肉殆盡；今子孫雖不肖，猶未付之淡忘。乃開春中華民國甫成，而荷人又以淫威戮我華胄，辱我國旗。嗚呼，荷蘭者，眞我國人九世之仇也。今者當道公，已與荷蘭辦嚴重交涉，……唯納更有願望於羣公者，即非廢除一切苛則弗休也。復此，當重訂商約，遣艦游弋，護我商民，分派學人，強迫教育，使賣菜備俱有六朝烟水氣，則人誰其侮我者。」

我們讀了上述的文字，應該理解曼殊上人是何等愛國、愛僑胞，同情我僑胞們的被虐殺。按曼殊所說「荷人又以淫威戮我華胄」，係指南京臨時政府時期之泗水虐殺僑胞事件，國父令外交部聯合王寵惠與北京外交部聯合抗爭，而北京外部則淡然處之，北京惡政府之作風如此，可爲浩嘆，此其所以必須打倒也。

曼殊遺文中，政治色彩最濃厚者，當爲討袁宣言。文云：「昔者希臘獨

立戰爭時，英吉利詩人拜倫投身戎行以助之，爲詩勵之，復從而弔之。……嗚呼納等臨贖故國，可勝愴惻！自民國創造，獨夫袁氏，作孽作惡，迄今一年，擅屠操刀，殺人如草，幽冀冤鬼，無帝可訴。諸生平等，殺人者抵，人討未伸，天殛不道。況辱國失地，蒙邊夷亡，四維不張，奸回充斥。上窮碧落，下極黃泉。新造共和，固不知今真安在也？獨夫禍心愈固，天道愈晦，雷霆之感，震震斯發；普國以內，同啓伐罪之師，納等雖托身世外，然家國興亡，豈無責耶；今直告爾：甘爲元凶，不惜兵連禍亟，塗炭生靈，即納等以言善習靜爲懷，亦將起而鞭爾之魄，爾諦聽之！」

這是曼殊聯合同道所發之宣言，由此，可知曼殊不僅參加推翻滿清之役的革命，並且還參加討袁革命，我們從他在東京與中華革命黨同志來往之密與在滬曾任 國父寓所與中華革命黨機關部等事參證，並且還特至烟台訪居正，可以說明他對討袁革命之如何努力了。

上人遺文中，還有一篇「嗚呼廣東人」，把一部分廣東人的不知愛國，反而媚外，指責得淋漓盡致。摘錄數段如下：

「……吾聞之外國人與外省人來說，中國不亡則已，一亡必亡於廣東人手。我想這般說，我廣東人何其這樣該死！……我想中國二十一行省，風氣開得最早的，莫如我廣東。我廣東濱外海，交通便利，中外通商以來，……華洋雜處，把幾分國粹的性質，陶鎔下來，所以大大地博了一個開通的名氣。這個名氣，還是

我廣東的福呢？還是我廣東的禍呢？據我看來，一定是我廣東絕大的禍了。開通二字，是要曉得祖國的危亡，外力的危迫，我們必要看外國內國的情勢，外種內種逼處的情形，然後認定我們的位置。無論其手段如何，根本二字，萬萬是逃不過，斷沒有無根本的樹子，可以發生枝葉的。依這樣講，印在我廣東人身上，又是个甚麼樣兒？……

「我講一件故事，給諸位聽聽：香港英人，曾經倡立維多利亞紀念碑，並募恤南非戰士之死者二事。我廣東人捐款，皆數十萬，比英

人捐的還多數倍。……所以這樣兒的人，已經不是我廣東人了。……

「我看他不像廣東人，他偏不願做廣東人，把自己祖國神聖的子孫乘市（原文），去搖尾乞憐，當那大英、大法等國的奴隸，並且仗着自己是大英、大法等國的奴隸，來欺虐自己祖國神聖的子孫！……

「我久居日本，每聞我廣東人入日本籍者，年多一年。且日本收歸化順民，須富商積財者，方准其入歸化籍。故而廣東人旅居橫濱、有資、神戶、長崎、大阪等處以商起家者，皆

入日本籍以求其保護，而誑騙欺虐我同胞。……

曼殊此文，頗有以偏概全之譏。但作者引此文之目的，絕無對廣東人的愛國精神，有何懷疑，而是要讀者注意下列幾點：其一，曼殊的作品，常用白話文，早在胡適之等倡導白話文之前；其二，曼殊的愛國思想，在此文中表現得最為清楚；其三，他對開通二字的解釋和根本二字解釋，含義甚精，迄今仍值得我們青年學子注意；其四，近時留美學生，常以取得美國國籍為榮，讀曼殊此文，當可深省。

維持列車準點行駛鐵路局全部調整行車時刻

近數月來鐵路列車晚點情形，因電化工程全面施工，慢行處所增多至三十餘處，及平交道外來事故之顯著增加，情況日益嚴重，根據列車晚點情況分析，究其原因確以電化工程之施工及平交道外來事故為導致列車晚點之主要因素。鐵路局針對這兩個列車晚點主要原因，在減少平交道外來事故方面，特別籲請行人及駕駛人在通過平交道前切實遵守道路安全規則「停、聽、看」的規定，共同防範平交道事故之發生。在減少因電化工程施工而致列車晚點方面，鐵路局定於元月十五日零時起，全面調整行車時刻，將電化工程各項計畫性慢行因素納入行車時刻內，即台北高雄間經山線之列車行駛時刻增多四十八分鐘，經海線者增多四十分鐘；減少客貨列車班次，緩和路線擁擠情形；並在彰化新市間預留電化施工每天封鎖路線四小時（六時至十二時）之時間帶，以免該區間電化施工時，再影響列車準點行駛。

新定行車時刻與原來行車時刻比較，計基隆台北間增加八分鐘，台北竹南間增加十分鐘，山線增加十八分鐘，海線增加十分鐘，彰化高雄間增加十二分鐘。減少區間旅客列車之區間及數量，為台北新竹間停駛二列，新竹竹南間停駛一列，竹南苗栗間停駛二列，后里台中間停駛二列，后里豐原間停駛二列，彰化二水間停駛一列。至於各次主要快車在全面調整行車時刻較原定行車時刻所增加之運行時分則為：(一)長途莒光號列車：一次增加三十分鐘，三次增加二十二分鐘，五次增加二十八分鐘，七次增加三十一分鐘，九次增加三十一分鐘；二次增加十七分鐘，四次增加二十七分鐘，六次增加三十三分鐘，八次增加三十一分鐘，十次增加三十二分鐘。(二)短途莒光號列車：二十一次增加八分鐘，二十三次增加十二分鐘，二十五次增加十八分鐘，二十七次增加五分鐘；二十二次增加一分鐘，二十四次增加十五分鐘，二十六次增加十四分鐘，二十八次增加六分鐘。(三)長途觀光號列車：三十一次增加二十三分鐘，三十三次增加十三分鐘，三十五次增加十六分鐘，三十七次增加四十五分鐘，三十九次增加二十七分鐘，三十三次增加三十七分鐘，三十六次增加二十八分鐘，三十八次增加四十四分鐘。(四)短途觀光號列車：四十一次增加九分鐘；四十二次未增加。(五)觀光華號列車：二〇〇一次增加二十六分鐘，二〇〇二次增加三十五分鐘，二〇〇三次增加二十四分鐘，二〇〇四次增加三十四分鐘。(六)平快列車增加三十分鐘左右。此次全盤調整行車時刻，設計頗費週章，既要避免晚點，又要注意早到，鐵路局為謀使電化工程之如期完成，在不能兩全的情形下，只有犧牲行車速度及運輸能力，謀求改善列車晚點可謂用心良苦。新排定行車時刻表是根據施工事實需要而訂定的，它應該是不但能適應電化工程施工的需要，而且也能維持列車的準點行駛，故將來列車準點情形如無其他外來因素影響，必將大為改善。鐵路局的這項措施，深受旅客歡迎。